

兰州市中小学校本课程读本系列丛书

LANZHOU SHI ZHONGXIAOXUE XIAOBEN KECHENG DUBEN XILIE CONGSHU



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ZHONGGUO GUDAI WENHUA CHANGSHI

李新连 / 编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李 晖
责任编辑 李 晖 张雪宁
装帧设计 张馨月 李 洁
篆 刻 赵宇平

兰州市中小学校本课程读本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郑作慧 副主编 郑官柱

《食物与健康》

《中国传统节日与地域特色》

■ 《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彩陶文化》

《身在西固》

《礼仪常识》

《风情兰州》

《只说妙处——唐宋诗词名句新解》

《加强修养 学会做人》

《珍爱生命 呵护心灵》

《童蒙养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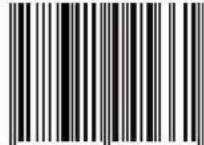
《航空模型》

《认识海洋》

《仰观天文》



ISBN 978-7-311-04566-1



9 787311 045661 >

定价：31.00元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科举教育	001
第一节 中国古代选官制度概说	001
第二节 科举制名称	005
第三节 古代学校	011
第四节 古代学官	013
第二章 风俗礼仪	017
第一节 传统节日习俗	017
第二节 古代礼仪习俗	041
第三节 古代生活习俗	047
第三章 姓名称谓	065
第一节 姓氏	065
第二节 名字	067
第三节 基本称谓	069
第四节 特殊称谓	079
第四章 古代职官	087
第一节 常见的官职、爵位名	087
第二节 古代中央官署	099
第三节 官职任免升降术语	102
第五章 天文历法	108
第一节 天文名词解释	108
第二节 历法名词解释	113
第三节 古代纪年、月、日、时方法	115

目录

CONTENTS

第六章 古代地理	122
第一节 地区名	122
第二节 政区名	128
第三节 山川关隘名	129
第四节 古诗文中常见的有古称、别称的地名	131
第七章 文史典籍	135
第一节 诸子百家典籍	135
第二节 史学典籍	155
第三节 文学典籍	158
参考书目	189

第一章 科举教育

第一节 中国古代选官制度概说

中国古代选拔官吏制度,隋以前,有“世袭制”“察举制”“九品中正制”。隋朝实行“科举制”至清末。

世袭制

先秦时期实行“世卿世禄制”,即世袭制。但统治阶层为了富国强兵,也破格任用一些地位低下而才干出众的人。战国时期又兴起“养士”之风,招揽有才干、善言辞的人才,不论出身,为国君、诸侯服务。秦代时则以“辟田”和军功为选官依据。但这些都不是完备的选官制度。



图 1-1 战国四君子

察举制

汉代实行“察举制”。察举的科目可分为常科(岁科)与特科两大类。常科有孝

廉、秀才(后避刘秀讳称“茂才”)、察廉(廉吏)、光禄四行;特科又分为常见特科和一般特科。上述科目中,以常科为先,其中又以“孝廉”一科最为重要。特科中则以“贤良方正”为最重要。汉文帝时要求举贤良方正,汉武帝时要求举孝廉,这都是察举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如果按照四科标准分类,以“德”为主的有孝廉、孝廉方正、至孝、敦厚等科;以“文法”为主的有明法科;以“才能”为主的有尤异、治剧、勇猛知兵法、明阴阳灾异、有道等科。但所有的科目,都以“德行”为先,在学问上则以“儒学”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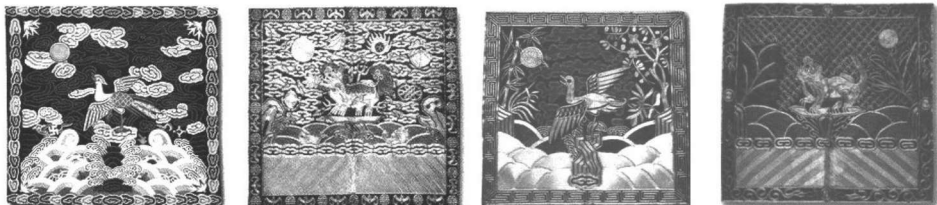
察举制度确实为汉朝选出了许多人才,汉武帝时,由于武帝的提倡,呈现出“群士慕向,异人并出”的勃勃生机,造就了汉王朝成为当时的文明大国。

但由于汉朝“察举”选才之权集中在皇帝以及中央和地方官员之手,人为因素对选才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也是这一制度的根本弊端。当时被举者有四分之三是现任官吏,造成平民儒士中之优秀人才被拒之门外。特别在东汉后期,任人唯亲、唯财、唯势,权门势家把持察举的结果,互相吹捧,弄虚作假,令流弊百出,当时有童谣讽刺这些现象:“举秀才,不知书;举孝廉,父别居。”察举制度的根本缺陷暴露无遗。

九品中正制

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又名九品官人法。其主要内容为:先在各郡、各州设置中正。州郡中正只能由本地人充当,且多由现任中央官员兼任。任中正者本身一般是九品中的二品即上品。郡中正初由各郡长官推选,晋时改由州中正荐举,中正的任命权掌握在司徒府。州郡中正都设有属员。一般人物可由属员评议,重要人物则由中正亲自评议。中正的职权主要是评议人物,其标准有三:家世(被评者的族望和父祖官爵)、道德、才能。中正对人物的道德、才能只做概括性的评语,称为“状”;根据家世、才德的评论,对人物做出高下的品定,称为“品”。“品”共分为九等,即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但类别却只有上品和下品。一品无人能得,形同虚设,故二品实为最高品。三品在西晋初尚可算高品(上品),以后降为卑品(下品)。中正评议结果上交司徒府复核批准,然后送吏部作为选官的根据。中正评定的品第又称“乡品”,和被评者的仕途密切相关。任官者其官品必须与其乡品相适应,乡品高者做官的起点(又称“起家官”)往往为“清官”,升迁也较快,受人尊重,乡品卑者做官的起点往往为“浊官”,升迁也慢,受人轻视。中正评议人物照例3年调整一次,但中正对所评议人物也可随时予以升品或降品。一

个人的乡品升降后,官品及居官之清浊也往往随之变动。为了提高中正的权威,政府还禁止被评者诉讼枉曲。但中正如果定品违法,政府要追查其责任。



二品文官锦鸡补服

二品武职狮子补服

四品文官鸳鸯补服

四品武职虎补服

图 1-2 文官品级与官服

九品中正制创立之初,评议人物的标准是家世、道德、才能三者并重。但由于魏晋时充当中正者一般是二品,二品又有参与中正推举之权,而获得二品者几乎全部是门阀世族,故门阀世族就完全把持了官吏选拔之权。于是在裁定中正品第的过程中,才德标准逐渐被忽视,家世则越来越重要,甚至成为唯一的标准,到西晋时终于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九品中正制不仅成为维护和巩固门阀统治的重要工具,而且本身就是构成门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科举制度

科举制度,是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叫作科举。科举制创始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经历了一千三百多年,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从官制史角度看,科举制度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和巨大进步。它所坚持的是“自由报名,统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公开张榜”的原则,打破了血缘世袭关系和世族对政治的垄断,对汉代、魏晋选官制度是一个直接有力的改革。它给中小地主阶级和平民百姓通过科举入仕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使大批地位低下和出



图 1-3 江南贡院

身寒微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科举考试的内容到明代以后,以八股文为主,即“八股取士”,逐步成为一种僵化的模式,特别是到晚清已成为严重束缚知识分子的枷锁,暴露出种种弊端。它造成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差别,严重腐蚀了读书人的灵魂。在功名利禄的诱惑下,大多数读书人汲汲于中举、中进士。高中者虽无真才实学却能扬名显身,落第者即使才高八斗但只能落魄终生。官场的腐败与科举制度的弊端结合在一起,使整个社会充满了陈腐、迂拙之气。

在这种制度下,读书人也毫无尊严可言。正如蒲松龄在《聊斋志异·王子安》中所说:“秀才入闈,有七似焉:初入时,白足提篮,似丐。唱名时,官呵隶骂,似囚。其归号舍也,孔孔伸头,房房露脚,似秋末之冷蜂。其出场也,神情恹怳,天地异色,似出笼之病鸟。迨望报也,草木皆惊,梦想亦幻。时作一得志想,则顷刻而楼阁俱成;作一失志想,则瞬息而骸骨已朽。此际行坐难安,则似被禁之獐。忽然而飞骑传人,报条无我,此时神色猝变,嗒然若死,则似饵毒之蝇,弄之亦不觉也。初失志心灰意败,大骂司衡无目,笔墨无灵,势必举案头物而尽炬之;炬之不已,而碎踏之;踏之不已,而投之浊流。从此披发入山,面向石壁,再有以‘且夫’、‘尝谓’之文进我者,定当操戈逐之。无何日渐远,气渐平,技又渐痒,遂似破卵之鸠,只得衔木营巢,从新另抱矣。如此情况,当局者痛哭欲死,而自旁观者视之,其可笑孰甚焉。”



图1-4 科举考试时的考生

第二节 科举制名称

科举

科举是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始于隋代。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叫科举。从隋代至明清,科举制实行了一千三百多年。中学语文教材中的《诗话二则·推敲》“岛(贾岛)初赴举京师”,意思是说贾岛当初前去长安参加科举考试。到明朝,科举考试形成了完备的制度,共分四级:院试(即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考试内容基本是儒家经义,以“四书”文句为题,规定文章格式为八股文,解释必须以朱熹《四书集注》为准。

童试

童试也叫“童生试”,是明代由提学官主持、清代由各省学政主持的地方科举考试,包括县试、府试和院试三个阶段,院试合格后取得生员(秀才)资格,方能进入府、州、县学学习,所以又叫入学考试。应试者不分年龄大小都称童生。方苞《左忠毅公逸事》:“及试,吏呼名至史公”中的“试”就是指童生试,在这次考试中左光斗录取史可法为生员(秀才),当时史可法二十岁。蒲松龄《聊斋志异·促织》中有“邑有成名者,操童子业”一句,“操童子业”是说正在准备参加童生试。

乡试

明清两代每三年在各省省城(包括京城)举行的一次考试,因在秋八月举行,故又称秋闱(闱,考场)。主考官由皇帝委派。考后发布正、副榜,正榜所取的叫举人,第一名叫解(jiè)元。

会试

明清两代每三年在京城举行的一次考试,因在春季举行,故又称春闱。考试由礼部主持,皇帝任命正、副总裁,各省的举人及国子监监生皆可应考,录取三百名为贡士,第一名叫会元。

殿试

殿试是科举制最高级别的考试,皇帝在殿廷上,对会试录取的贡士亲自策问,以定甲第。实际上皇帝有时委派大臣主管殿试,并不亲自策问。录取分为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的称号,第一名称状元(鼎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的称号;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的称号。二、三甲第一名皆称传胪,一、二、三甲统称进士。

及第

及第指科举考试应试中选,应试未中的叫落第、下第。袁枚《祭妹文》中说:“逾三年,予披宫锦还家。”古时考中进士要披宫袍,这里“披宫锦”即指中进士。“大概说长安登科,函使报信迟早云尔”,“登科”是及第的别称,也就是考中进士。



图 1-5 殿试情景

进士

科举考试的科类之一。隋代废除“九品中正制”和“征辟”的选官制度,采用“开科取士”的方法选拔官员。隋炀帝大业初年,设“进士科”为考试科目,这是我国历史上通过考试选拔官员的开始。“进士”即“进授爵禄”的意思。

唐代在继承隋代“开科取士”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试科目,把考试科目分为“常科”和“制科”两类,发展了科举制度。

所谓“常科”，是指每年照例举行的考试，考试科目有“秀才、进士、俊士、明经、明法、明字、明算”等科目五十多种。

所谓“制科”，是指皇帝临时决定设置的考试科目，有“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等一百多种。

“制科”虽是由皇帝亲自设置的考试科目，但在士人看来却是“杂色”，故士人看重的是“常科”考试。在“常科”的五十多种考试科目中，最为士人重视的是“明德”“进士”两科，唐高宗以后，士人尤为重视“进士”科。

科举考试中，考试内容、形式和录取标准，各科不同。如“明经科”主要考查考生对经义的记诵，考试方法是先考“贴经”，再考经义。“贴经”是由主考官任意择取经书中的一页，遮盖左右两边的文字，中间留开一行，再遮盖数字，让考生默写或默诵经文；对经典大义的考查，只是口试，让考生回答经典的有关问题。考试成绩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凡考取“上上、上中、上下、中上”者，均为“及第”。

“进士科”主要考“时务策”五道，贴一大经（《礼记》或《左传》）。策、经全通者“甲第”。唐高宗时，另加试诗赋，以后成为定例。诗的题目、用韵都有严格限制，大多是五言六韵或八韵，以古人诗赋成句或成语为题，冠以“赋得”两字。这种诗统称“赋得体”或“试贴诗”。如白居易的《赋得古原草送别》，就是他十六岁时为准备参加科举而写的习作，其中“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是流传千古的名句。

由于“进士科”的考试难度大，录取率低（“明经科”的录取率大约是十分之一二，而“进士科”的录取率大约为百分之一二），所以当时人把考中进士喻为“登龙门”，有“三十老明经，五十少进士”的说法。

在唐代，“制科”考试录取后，即可授官。“常科”考试录取后，还要经过“关试”（吏部组织的考试）。关试的内容有“身、言、书、判”四项：“身”看体貌是否丰伟，“言”听言辞是否明辨，“书”看字体是否遒美，“判”辨文理是否优长。四项合格者才能授官，如不合格，就同下第者一样，出路只有充作地方官员的幕僚。

从唐代对各科及第者授官的规定来看，“制科”及第最优，其次是“常科”中的“秀才科”。“进士科”最难，却最为应试者所看重。因为进士出身的人，升迁较为容易，唐代宰相，多为进士出身。

据统计，在我国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史上，考中进士者至少是 98749 人。

古代许多著名政治家、作家都是进士出身，如唐代的贺知章、宋之问、王昌龄、王维、岑参、韩愈、刘禹锡、白居易、柳宗元、杜牧等，宋代的范仲淹、欧阳修、司马光、王安石、苏轼等。

解元

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唐制，举进士者皆由地方解送入试，故后世称生员（秀才）参加乡试第一名为解元。如世人称明代唐寅为唐解元。解元亦称“解首”。其余考中的称举人。宋代洪迈的《容斋四笔·责降考试官》中有一句：“（天禧二年）十一月，解一百四人，解元郭稹。”清代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姊妹易嫁》中说道：“秀才宜自爱，终当作解首。”清代李调元《制义科琐记·会元解元入翰林》中也说：“伊翥庵举进士，引见南海子，上顾学士曰：‘此人山东解元也’，遂改庶吉士。”

会元

科举制度中各省举人到京会考，称为会试，故通称会试第一名为会元。《明史·选举志》中有“会试第一为会元”。《警世通言·唐解元一笑姻缘》中有这样的描述：“伯虎性素坦率，酒中便向人夸说：‘今年我定做会元了。’”因会试是聚集各省举人到京会考，故有此称。

状元

殿试第一名称状元。唐制，举人赴京应礼部试者皆须投状，因称居首者为状头，故有状元之称。从隋朝开始实行科举制以来，中间经历唐、宋、元、明、清各代，直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除，历经一千三百多年，获状元称号的有一千多人，但真正参加殿试被录取的大约七百五十名左右。唐代著名诗人贺知章、王维，宋代文天祥都是经殿试而被赐状元称号的。中状元者号为“大魁天下”，为科名中最高荣誉。因其为殿试第一甲第一名，亦别称殿元；又因居三鼎甲之首，亦别称鼎元。但古时的状元也不都是殿试第一名。唐代郑谷及第后作《宿平康里》诗，有“好是五更残酒醒，耳边闻唤状元声”的句子，但是郑谷当年是第八名，而不是第一。

连中三元

科举考试以名列第一者为元,凡在乡、会、殿三试中连续获得第一名,被称为“连中三元”。据统计,历史上连中三元的至少有16人。欧阳修《卖油翁》中提到的“陈康肃公尧咨”,陈尧咨与其兄陈尧叟都曾考中状元,而陈尧叟则是连中三元。明代冯梦龙《警世通言》卷十八说:“论他的志气,便象冯京商辂连中三元,也只要他口袋里东西,真个是足蹶风云,气冲斗牛。”

鼎甲

殿试一甲三名:状元、榜眼、探花,如一鼎之三足,故称鼎甲。状元居鼎甲之首,因而别称鼎元。

贡士

原指诸侯推荐给天子的士。唐、宋时,以州(府)、县科举考试(乡贡、乡举)中试者称乡贡士。明、清时,会试中试者统称贡士。清制称会试考中者为贡士,再经殿试赐出身,乃为进士,但习惯上每于会试考中后即称进士。

举人

参加乡试而被录取的称举人。举人可授知县官职。吴敬梓《儒林外史》第三回写范进中举后,张乡绅立即送贺仪银和房屋,范的丈人胡屠户也立时变了嘴脸吹捧女婿“是天上的星宿”,而范得了消息,高兴得发了疯。说明古代中举后便可升官发财。

生员

生员即秀才,参见“童生试”条。通过院试(童试)的可称为生员或秀才。如王安石《伤仲永》“传一乡秀才观之”。东汉时避光武帝刘秀讳,而称秀才为茂才,《阿Q正传》中称赵少爷“茂才公”,表示讽刺。

八股文

明清科举考试制度所规定的一种文体,也叫时文、制义、制艺、时艺、四书文、八

比文。这种文体有一套固定的格式,规定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部分组成,每一部分的句数、句型也都有严格的限定。“破题”规定两句,说破题目意义;“承题”三句或四句,承接“破题”加以说明;“起讲”概括全文,是议论的开始;“起股”到“束股”是八股文的主要部分,尤以“中股”为重心。在正式议论的这四个段落中,每段都有两股相互排比对偶的文字,共为八股,八股文由此得名。八股文的题目,出自《四书》《五经》,八股文的内容,不许超出《四书》《五经》范围,要模拟圣贤的口气,传达圣贤的思想,考生不得自由发挥。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八股文都有束缚思想、摧残人才的负面作用。

金榜

古代科举制度殿试后录取进士,揭晓名次的布告,因用黄纸书写,故而称黄甲、金榜。多由皇帝点定,俗称皇榜。考中进士就称金榜题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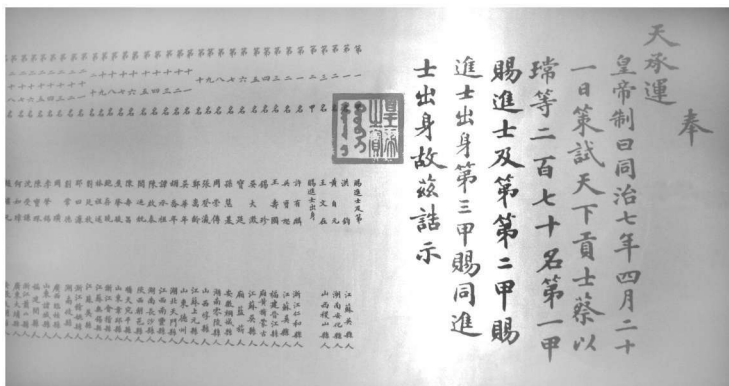


图 1-6 金榜题名

同年

科举时代同榜录取的人互称同年。唐代同榜进士称“同年”,明清乡试、会试同榜登科者皆称“同年”。清代科考先后中试者,其中试之年甲子相同,亦称“同年”。如司马光《训俭示康》:“同年曰:‘君赐不可违也。’”元代萨都刺《送郑天趣进柑入京》:“同年若问依消息,为说愁来奈病何。”清代赵翼《陔馀丛考·同年》:“余庚午乡举,宛平黄叔琳开府,系前庚午举人,曾为先后同年之会,大学士史铁崖并及见先后

进士同年,真为盛事。”

第三节 古代学校

校

夏代学校的名称,举行祭祀礼仪和教习射御、传授书数的场所。《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庠

殷商时代学校的名称。《礼记》中讲道:“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郑玄注:“上庠,右学,大学也,在西郊。下庠,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孟子·齐桓晋文之事》中说:“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

序

周代学校的名称。古人常以庠序称地方学校,或泛指学校或教育事业。《周礼》云:“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郑玄注:“序,州党之学也”《孟子·滕文公》中有:“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

国学

先秦学校分为两大类:国学和乡学。国学为天子或诸侯所设,包括太学和小学两种。太学、小学教学内容都以“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为主,小学尤以书、数为主。

太学

中国封建时代的教育行政机构和最高学府。魏晋至明清或设太学,或设国子学(监),或两者同时设立,名称不一,制度也有变化,但都是教授王公贵族子弟的最高学府,就学的生员皆称太学生、国子生。《后汉书·张衡传》中提到:“因入京师,观太

学。”宋濂《送东阳马生序》中有相关描述：“东阳马生君则，在太学已二年，流辈甚称其贤。”

乡学

与国学相对而言，泛指地方所设的学校。周代特指六乡州党的学校。《汉书·食货志上》中称：“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其有秀异者，移乡学于庠序；庠序之异者，移国学于少学。”

国子监

汉魏设太学，西晋改称国子学，隋又称国子监，从此国子监与太学互称，都是最高学府兼有教育行政机构的职能。如明代设“国子监”，而宋濂《送东阳马生序》中则称之为“太学”。

书院

唐宋至明清出现的一种独立的教育机构，是私人或官府所设的聚徒讲授、研究学问的场所，宋代有“四大书院”：江西庐山的白鹿洞书院、湖南长沙的岳麓书院、湖南衡阳的石鼓书院，河南商丘的应天府书院。明代无锡有“东林书院”，曾培养了杨涟、左光斗这样一批不畏阉党权势、正直刚硬廉洁的进步人士，他们被称为“东林党”。

监生

国子监的学生。或由学政考取，或地方保送，或皇帝特许，后来成为虚名，捐钱就能取得监生资格。鲁迅先生《祝福》中的“四叔”就是“一个讲理学的老监生”，吴敬梓《儒林外史》中的严监生则是一个吝啬鬼的典型。

诸生

明清时期经考试录取而进入府、州、县各级学校学习的生员。生员有增生、附生、廪生、例生等，统称诸生。宋濂《送东阳马生序》“今诸生学于太学”，则是指在国

子监学习的各类监生。

第四节 古代学官

学官

古代主管学务的官员和官学教师的统称,如祭酒、博士、助教、提学、学政、教授和教习、教谕等。

祭酒

古代主管国子监或太学的教育行政长官。战国时荀子曾三任稷下学宫的祭酒,相当于现在的大学校长。唐代的韩愈、明代崔铤(《记王忠肃公翱事》的作者)曾任过国子监祭酒。

博士

秦汉时是掌管书籍文典、通晓史事的官职,后成为学术上专通一经或精通一艺、从事教授生徒的官职。如《三国志·吕蒙传》:“孤岂欲卿治经为博士邪!”宋濂《送东阳马生序》:“有司业、博士为之师。”

司业

学官名。隋以后国子监置司业,为国子监或太学的副长官,相当于现在的副校长,协助祭酒,掌儒学训导之政。至清末始废。

学政

学官名。“提督学政”的简称,是由朝廷委派到各省主持院试,并督察各地学官的官员。学政一般由翰林院或进士出身的京官担任。蒲松龄《聊斋志异·促织》中有“又嘱学使俾入邑庠”,学使即学政的别称。方苞《左忠毅公逸事》中有“乡先辈左忠毅公视学京畿”,指左光斗任京城地区的学政。